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3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 明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可证复印件复印件.....	5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35 号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晓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9.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80,753,367.3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2,746,632.63元。

2020年11月17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67,495,283.02元）后的余额926,004,716.98元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12101999011000078330）434,004,716.98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账户（账号263773649517）15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账户（账号254673652214）100,000,000.00元、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101013901234753）136,000,000.00元、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8111101013301234761）10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66号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置换计划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 金额
1	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13,600.00	13,600.00		
2	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00.00	10,600.00	345.91	345.91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 金额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19.22	319.2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9,200.00	49,200.00	665.13	665.13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075.3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59.87 万元，本次拟置换 259.87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 金额
1	审计、验资费用	216.98	216.98
2	律师费用	37.74	37.74
3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5.15	5.15
合 计		259.87	259.87

四、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3 日